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做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391 、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391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 91 号（邮编 464000）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河南信阳市区邓庙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4-23
审批意见：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信阳市区邓庙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176882967P）报送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信阳市区邓庙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与工十路交叉口东南角。邓庙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第二台主变（1 号变），容量为 50MVA，新建 1 组（3.0+5.0）Mvar 并联电容器组。本期主变扩建工程在围墙内进行，不新增出线，不新征用地。项目总投资为 12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6% 批复内容：该《报告表》编制规范，环保目标明确，符合国家《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2)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主变扩建后的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3)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降噪、固废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4)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我局委托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二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徐锐

2026 年 4 月 23 日